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 [2018] 0007 号

关于对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 时任董事会秘书钟桥前予以监管关注 的决定

当事人: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,A股简称:湖南天雁,A股代码:600698,B股简称:天雁 B股,B股代码:900946;

钟桥前, 时任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2017年2月23日,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天雁有限)因与衡阳晓华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建设雁津大厦附1号楼项目时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被衡阳市城乡规划局予以行政处罚(衡规罚字[2017]17号),对天雁有限和衡阳晓华开发有限公司予以罚款693.13万元。罚款金额为公司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999.63万元的69.34%,但公司未将上述处罚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,直到2017年12月25日公司才披露,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。

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,可能对公司面临重大风险,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,但公司未及时披露,其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条、第11.12.5条等有关规定,时任董事会秘书钟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行为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钟桥前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